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7年11月24日